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0】），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暂停转让。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系从房产开发公司购买商业房产，此次购买房产具有公允市场价格，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9,760,657.00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9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6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8,684,770.56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16,672,131.09元。因此，此次购买房产交易价格占2014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34.03%，占2014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总额比例为58.54%。公司此次购买房产为非股权资产，且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因此不适用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4日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